

证券代码：835644

证券简称：天草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04%，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15 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姚继宏	否	董事	300,000	0.75%	75,000
2	胡文迪	否	董事	300,000	0.75%	75,000
3	沈雪亮	否	董事	280,000	0.70%	70,000
4	陶彩云	否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5%	5,000
5	胡学丽	否	职工监事	45,000	0.11%	11,250
6	周蓉英	否	监事	20,000	0.05%	5,000
7	汤绍均	否	财务负责人	45,000	0.11%	11,250
8	郭玲英	否	核心员工	400,000	1.01%	12,000
9	周新颖	否	核心员工	290,000	0.73%	12,000
10	金鑫	否	核心员工	220,000	0.55%	66,000
11	程勇	否	核心员工	200,000	0.50%	60,000
12	张宗军	否	核心员工	200,000	0.50%	60,000
13	应作林	否	核心员工	122,500	0.31%	36,750
14	任国	否	核心员工	80,000	0.20%	24,000
15	邢新锋	否	核心员工	45,000	0.11%	13,500

16	李金平	否	核心员工	45,000	0.11%	13,500
17	邵叶群	否	核心员工	45,000	0.11%	13,500
18	邵红连	否	核心员工	45,000	0.11%	13,500
19	黄鑫	否	核心员工	45,000	0.11%	13,500
20	陈良斌	否	核心员工	30,000	0.08%	9,000
21	吴利祥	否	核心员工	30,000	0.08%	9,000
22	杨波	否	核心员工	30,000	0.08%	9,000
23	邵红英	否	核心员工	30,000	0.08%	9,000
24	潘成达	否	核心员工	22,500	0.06%	6,750
25	周显强	否	核心员工	20,000	0.05%	6,000
26	沈国庆	否	核心员工	15,000	0.04%	4,500
27	赵奇	否	核心员工	15,000	0.04%	4,500
28	潘乐和	否	核心员工	10,000	0.03%	3,000
29	桂芬	否	核心员工	10,000	0.03%	3,000
30	张自明	否	核心员工	10,000	0.03%	3,000
31	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	2,750,000	6.92%	550,000
合计				5,720,000	14.39%	1,207,500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200,000	30.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362,500	36.13%
	2、个人或基金	10,987,500	27.64%
	3、其他法人	2,200,000	5.54%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550,000	69.31%
总股本		39,750,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参与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该次股票发行方案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满一年,新增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20%可解除限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满两年,新增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50%可解除限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满三年,新增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可解除限售。

2、各个人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满一年,各新增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可解除限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满两年,各新增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60%可解除限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满三年,各新增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可解除限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一年。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满一年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

-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